

10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5樓  
電話：(02)2509-1277  
語音查詢公司代號：2105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718 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勿退回

訂單。並於九十九年正式成爲全球第十大輪胎製造商，同時亦推出全新品牌「PRESA」，期與正新、MAXXIS 品牌並重行銷，以多元化平台方式，將品牌認同深入消費者心中，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回顧過去一年，國際油價居高不下、橡膠產量也因全球氣候異常而不穩定，導致原料成本攀升；除此之外，亞洲央行升息趨緊，亦增加企業融資成本，兩者皆壓縮集團獲利空間。即使內外環境嚴峻，本公司堅持的原則始終如一，以「100%品質、100%服務、100%信譽」，永續經營的態度、穩健的成長步伐，爲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並妥善使用社會資源，以盡社會公民之責任，期能滿足全體股東、全體同仁及客戶對我們的期待。

茲就九十九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〇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產銷情形

99年度自行車胎	生產	19,381仟條
	銷售	19,435仟條
較98年度銷售	18,115仟條增加	6.79%
99年度農工商車胎生產	1,100仟條	
	銷售	2,002仟條
較98年度銷售	1,647仟條增加	17.73%
99年度機車胎	生產	5,949仟條
	銷售	6,303仟條
較98年度銷售	5,830仟條增加	7.50%
99年度汽車胎	生產	10,822仟條
	銷售	10,983仟條
較98年度銷售	8,554仟條增加	22.12%

2. 營業概況：

9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0,926,825仟元
較98年度	16,727,330仟元增加 25.11%
99年度營業成本	16,900,338仟元
較98年度	12,408,070仟元增加 36.26%
99年度營業費用	2,822,017仟元
較98年度	2,730,701仟元增加 3.34%
99年度營業利益	1,144,230仟元
較98年度	1,600,550仟元減少 28.51%
99年度稅後淨利	10,315,005仟元
較98年度	13,431,251仟元減少 23.2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實際營業金額與預算零貳拾億元，較原九十九年度預算營業目標壹拾陸拾陸億元，達成率爲106.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98年度	增(減)比例
	99年度	99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0,926,825	16,727,330	25.11%
	營業毛利	3,966,247	4,331,251	(8.43)%
	稅後淨利	10,315,005	13,431,251	(23.2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6.77	25.80	(35.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30	38.84	(37.44)%
	估實收資本比率(%)	5.55	9.71	(42.84)%
	稅前純益	52.55	87.25	(39.77)%
	純益率(%)	49.29	80.30	(38.62)%
每股盈餘(元)	5.01	6.52	(23.1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4X4 LTB胎開發M8050系列
- 4X4 LTB胎開發M8070系列
- Super bearing II MA-3DS新產品開發
- Scoutor Racing tire MA-R1全系列開發
- MAS3 (North America CVT)
- MAC1 (Europe Van)
- AP02 (Europe A11 season)
- WP04 (Europe winter)
- BC Radial 車胎開發
- 700C Tubeless 車胎開發
- ATV SBS VIPR新胎開發
- City Bus專用胎開發
- 新世代輪胎胎面開發
- 新世代輪胎輪胎開發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遵循「100%安全」爲最高準則，並以顧客爲中心落實推行三個100%(100%品質、100%服務、100%信譽)，提供超值的品牌價值，來達成經營目標
- 品質管理系統(QOS)績效目標達成率100%
- 降低廢料、廢品不良損失金額比率20%以上
- 降低換帶異物不良率50%以上
- 實施製程精確與改善，100%達成OE顧客品質目標
- 新開發輪胎重量降低5%以上
-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符合100%
- 實施製程安全稽核與改善，達成率100%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預計數
客車輪胎外胎		5,882
汽車外胎		5,332
機車內胎		295
機車外胎		5,273
機車內胎		935
自行車外胎		9,318
自行車內胎		11,743
農耕機、工業、人力外胎		609
農耕機、工業、人力內胎		635
其他(註)		
合計		40,022

註：其他係指膠料及輪胎相關工業產品。

依據本公司企劃部經營計畫評估結果。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放眼100年度，全球經濟仍將緩慢復甦之步伐，可預期的新興市場國家復甦力道仍將領先於先進國家，而新興國家均成爲強勁的印相關其龐大的內需市場。集團聯全球銷售已超過170個國家，仍不斷積極開發中國、巴西、印度、中東及澳洲市場，相信以集團在中國、泰國、越南產能擴充之完善佈局下，必可使銷售達到長足有效的全球分銷。  
本公司持續不斷研發新產品，期以符合客戶舒適、寧靜、省油、安全的需求；更以環保政策爲研發最高指導原則，故產品領先開業，率先達成2016年歐盟環保要求，爲保護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未來仍將朝符合使用者需要之高性能輪胎及「綠能環保」之產業綠化方向爲研發指標。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的環境下仍持續支持本公司，使公司能以此爲後盾，輔以穩健的腳步，持續擴張。本公司必當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克盡良善管理之義務爲股東及公司本身身謀取最大的利益及創造更高的價值，以達成股東對本公司的期待。謝謝。

負責人：蔣結

經理人：陳榮華

主辦會計：羅承勳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達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爲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羅銘鈺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廿六日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達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爲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曾蔭柱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廿七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10004618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爲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爲新台幣46,070仟元及新台幣44,335仟元，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爲新台幣1,073,230仟元及新台幣614,586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 張志安

薛明玲 薛明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42326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4)台財證(一)第12812號

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10004690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爲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依列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爲新台幣156,057仟元及新台幣166,909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5%及0.18%；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爲新台幣 35,546仟元及新台幣25,092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29%及0.14%。此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爲新台幣3,710,315仟元及新台幣2,122,790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爲新台幣2,781,710仟元及新台幣1,669,011仟元，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損分別爲新台幣77,060仟元及新台幣69,319仟元，分別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3.45%及2.35%，合併負債總額之4.47%及3.35%，合併損益之0.74%及0.4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 張志安

薛明玲 薛明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42326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4)台財證(一)第12812號

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10004690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爲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依列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爲新台幣156,057仟元及新台幣166,909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5%及0.18%；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爲新台幣 35,546仟元及新台幣25,092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29%及0.14%。此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爲新台幣3,710,315仟元及新台幣2,122,790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爲新台幣2,781,710仟元及新台幣1,669,011仟元，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損分別爲新台幣77,060仟元及新台幣69,319仟元，分別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3.45%及2.35%，合併負債總額之4.47%及3.35%，合併損益之0.74%及0.4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 張志安

薛明玲 薛明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42326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4)台財證(一)第12812號

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10004690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爲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依列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爲新台幣156,057仟元及新台幣166,909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5%及0.18%；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爲新台幣 35,546仟元及新台幣25,092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29%及0.14%。此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爲新台幣3,710,315仟元及新台幣2,122,790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爲新台幣2,781,710仟元及新台幣1,669,011仟元，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損分別爲新台幣77,060仟元及新台幣69,319仟元，分別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3.45%及2.35%，合併負債總額之4.47%及3.35%，合併損益之0.74%及0.4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 張志安

薛明玲 薛明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42326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4)台財證(一)第12812號

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10004690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爲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依列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爲新台幣156,057仟元及新台幣166,909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5%及0.18%；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爲新台幣 35,546仟元及新台幣25,092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29%及0.14%。此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爲新台幣3,710,315仟元及新台幣2,122,790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爲新台幣2,781,710仟元及新台幣1,669,011仟元，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損分別爲新台幣77,060仟元及新台幣69,319仟元，分別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3.45%及2.35%，合併負債總額之4.47%及3.35%，合併損益之0.74%及0.4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 張志安

薛明玲 薛明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42326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4)台財證(一)第12812號

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10004690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爲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部分採權益法

新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9年及民國98年主要會計科目餘額表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0年4月25日查核報告。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0年4月25日查核報告。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0年4月25日查核報告。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0年4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蔣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蔣永勳

董事長：蔣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蔣永勳

董事長：蔣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蔣永勳